



为法轮功修炼者发声

大连正义律师遭绑架殴打



王永航律师

【明慧网】大连律师王永航，36岁，2003年3月份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成为正式的执业律师。先后在乾均律师事务所、观涛律师事务所、泛舟律师事务所参加过法律诉讼活动。曾经利用周末的休息时间，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2008年7月发表致中共最高司法局公开信，从法律的角度、从犯罪构成四个要素上，分析了当前中国法律框架范围内以“刑法300条”第一款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不成立的，提出这项罪名的本身就是违背法律原则，要求最高司法机关认清问题严重性，立即纠正自己的错误，释放自1999年以来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以摆脱自设的困境。

王永航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2009年6月16日，为大连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触怒当局。7月4日下午5时许，刚刚要出门买菜的于晓艳（王永航妻子）被破门而入的一伙不明身份的人按在室内的地上，年近八十岁的王母也被这伙人把头按在地上不让动，看不到他们的面孔。问他们想干什么？没有人回话。这二十多人站满了整个房间，他们大肆抄家后，把王永航和于晓艳一同劫持到看守所。参与绑架抄家的人有辽宁省大连市国保、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区分局、锦绣派出所的二十多名警察，以及锦霞社区石书记。

7月5日，于晓艳被释放回家，年迈的婆婆已经被吓坏了，大小便失禁，病倒了。家属去派出所要人，那些警察不告诉人在哪里，而且她们到哪里要人哪里的便衣就殴打她们。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那些对王永航绑架的人拿给家属一张“刑法三百条”的刑事拘役通知单。

7月6日，于晓艳到锦霞社区石书记处询问情况、寻求帮助。石书记却找来锦霞社区片警李友增对于晓艳进行打骂，又二次把她劫持到锦绣派出所。于晓艳再三询问王永航律师下落，才被告知王律师已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姚家看守所。随后王永航的妻子和母亲到姚家看守所去看望王律师。看守所人员在电脑上几次寻找后，承认有叫王永航这个名字的人在押，但不准接见，不准通话，不予确认。王永航律师的母亲和妻子只好留下换洗的衣服，并在不能确认王永航律师本人的情况下，在那个被关押的“王永航”的名下存了四百元钱后才离开。

7月14日下午，于晓艳和委托的北京律师兰学志及张传利，到大连市沙河口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向吴姓政委及宋姓警官递交律师函，及要求会见当事人的申请书；两律师被要求到当地司法局去备案。48小时后（7月16日），律师及家属再去国保大队，遭百般刁难，以案件“涉密”逼律师写了“涉密会见申请”，而吴某和宋某此次未露面。于晓艳称：“当时律师很担心我丈夫受到虐待，所以即使警方违法，他们也不得不照办。但是到了7月20日，大连公安电话通知律师：“王永航的案子属于

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中共依据“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定罪”。

但是，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

涉密案，不予会见。”

7月21日，不得不黯然离开大连返京的兰学志律师对大纪元记者表示：“实际上这个案子根本就不涉及国家秘密。我做刑事案件辩护十几年，还从来没遇到过一起案件像这个案件，我们在大连等了将近一周都没有会见上当事人，当局一拖再拖。”兰学志还指出：“公检法在处理案件中明显违法的一致的偏见，让我感到法轮功学员很不容易。法院或检察机关的司法人员没有真正的依法办事，感觉他们后面有什么东西在支撑着他们，我虽然还没有什么证据说到底是什么东西的支撑，但是肯定是不正常的。”

7月24日，兰律师再次前往大连，要求会见王永航，又被大连公安、国保以案件“涉密”为由拒绝。

7月27日以前，于晓艳都被告知：“放心，你丈夫身体状况非常好。”但7月27日这天，派出所突然告诉她，王永航发生骨折。

8月4日，于晓艳到大连锦绣派出所要警方的答复，所长张克利告知：王永航不但骨折，还有外伤，且外伤感染；不能在看守所的医院，把他送到外面“最好”的医院治疗，并继续对家属隐瞒具体情况。于晓艳得知王永航身体恶化，但仍被拒会见。经侧面了解得知，王永航右脚后跟部粉碎性骨折，而且伤口感染的非常严重。身为医学博士，于晓艳担心重度感染。

8月5日到7日，于晓艳从早上就联系大连市检察院驻看守所办公室、辖区派出所等，要求见其主管，都被推托说主任、所长不在。于晓艳表示，王永航律师为人权受践踏、身体受到迫害的法轮功修炼者辩护，是律师应该做的，她要求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王律师。

众所周知，在任何文明国家，不管是谁做了何事，都有权请律师为自己做无罪辩护，而参与辩护的律师其人身安全是绝对受到法律保护的，这也是现代所有法治社会所共有的基本原则。◇



十年了 迫害仍在继续...

于方林遭绑架 亲人被恐吓

大连法轮功修炼者于方林被**富民派出所**警察绑架期间，家人去要人，发现于方林额头有伤。其母质问警察为什么打人，在场警察都赶快说“不是我打的”。

富民派出所警察拿走了于方林工作单位的电脑主机1个，主机内都是顾客档案，手提电脑1个，名片夹4个，1000元全为10元面值（店里的备用金），给美容店的正常工作带来极大不便。其父去要，警察说等两天再来拿，先后去了几次，不但不给，还说你再来要就把你也扣这儿。给家人造成极大伤害。

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沙河口区公安分局 电话：39771170、39771111

办案警察：**李刚、孙彤**

曝光十年来中共对徐明海的迫害

2009年7月17日，大连法轮功修炼者徐明海在家中被中山区**葵英街派出所**警察绑架，被抄走大法书籍、办公电脑、照相机、手机、身份证件等，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一片狼藉，而且一直未通知家属。后经家属四处打听才知道人已被劫持到大连看守所。

参与迫害的主要责任人是葵英街派出所治安科的张万杰，**张利**。其中**张万杰**是治安科科长。

徐明海在修炼法轮功以前是社会的小混子，脾气暴躁，经常打架。自从修炼大法后，以真善忍为准则，处处为人着想，心胸宽广，与人为善。这样的人自从1999年7月20日以后却屡遭到迫害。

2000年3月，徐明海被大连警察非法抓捕，非法关押在大连戒毒所一个月遭受野蛮洗脑和毒打。

2003年正月和妻子坐船回老家，在大连港被大连港派出所绑架，随后被大连星海湾派出所非法送到大连教养院劳教2年，受到酷刑折磨，身心受到极大伤害，耳朵被打的至今听声音不清楚。

如今徐明海再次在家中被绑架，家里的亲人承受了极大的痛苦，多次找到大连葵英街派出所，大连中山分局，大连看守所等地询问徐明海的情况，要求释放徐明海。葵英街派出所警察张万杰给徐的亲属的答复是等法律制裁。并对亲属恫吓，扬言要查他们的身份证件，后来亲属再去他干脆不听亲属讲话，躲开了。现在徐明海的亲属整天以泪洗面，特别担心徐明海的安危。

张万杰，张利的办公电话：0411—82637821—821

冯刚、王娟夫妇被绑架 家人担忧

大连法轮功修炼者冯刚、王娟夫妇，7月4日被绑架到大连市姚家看守所后，至今不让家人见面。姚家看守所让家人先存钱才让送衣服，不存钱还不给传送衣服，毫无人性。儿子刚刚20出头，因多次看到父母被绑架，再也经受不起这个打击，无心上班，人也不在其住处，电话换号，无人找到他，令人担忧及痛心。王娟的姐姐和妹妹去要人，警察和国保互相推诿，不予接待，给家人造成极大痛苦。

签发拘留通知书办案人：**石传成、王俊**

瓦房店公安局长雷树青的恶行

雷树青于2006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辽宁省瓦房店市政府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任职期间共发生29起警察绑架法轮功修炼者及其亲属案件，绑架的法轮功修炼者及亲属约49人次。法轮功修炼者被酷刑迫害、奴役、家属被迫罚款（有的高达上万元）、被非法劳教的，超期非法拘留，非法抄家，财物被抢劫，被迫流离失所，遭到上门威胁、恐吓、骚扰。法轮功修炼者倪翠侠的女儿就是被以刘军为首的警察纠集一群黑社会的形式进行恐吓与暴打。这些罪行都与雷树青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雷树青在任期间，李店派出所骚扰绑架法轮功修炼者邴陆连，以致被迫流离失所，由于过度惊吓，导致身体极度虚弱，并每况愈下，生活无法自理，多次住院，多次被骚扰，使其不得不离开医院，最后含冤离世，年仅30岁。

由于雷树青追随中共参与指挥迫害法轮功，其恶行殃及了亲人，雷树青的妻子现已患病在身。而雷树青本人在工作中的所做所为更是不得人心，最后不得不调离瓦房店。这些都是对雷树青的警示，希望他听从劝告，去恶从善，不要跟随邪党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

“反迫害”不等于“反国家”

盛夏午后，我与一位六十多岁的女士在公园相遇，她问我：“法轮功的传单上面把共产党说的啥也不是，是不是有‘反国家’的人在利用法轮功？”我首先向她耐心解释“党”和“国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反迫害”不等于“反国家”。

接着，我向她叙述了自己在看守所、劳教所的所见所闻。活生生的事实，使这位身受中共宣传毒害的女士如梦初醒，似乎一下子明白了许多。她神情激动的说：“你应该把这些经历写出来。”我看着她的眼睛回话：“如果写出来，印成真相资料，会不会有人说‘反国家’了？”她无语，沉思。

法轮功修炼者曝光中共的迫害，为的是让人们认识中共的邪恶本性，在思想上分清善恶。远离邪党，从而远离罪恶与危险。明白法轮功真相，记住“法轮大法好”，在这历史的关键时刻，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亿年藏字石天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图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门票

在网络上查询“藏字石”可看到图文及视频录像。